



205161 – 仓促的离开米纳山

السؤال

我听说伊斯兰历十二月十三日的射石是选择性的，而不是必须的，我在完成十二日的射石之后可以离开麦加，在“泰什里格”的所有日子里不必留在米纳山，这是正确的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朝觐者在射石的第二天可以仓促的启程，因为真主说：“在两日内仓促起程的人，毫无罪过；延迟的人，也无罪过。（抉择的权利），专归敬畏的人。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你们只被集合在他那里。”（2：203），马力克学派、沙菲尔学派和罕百利学派的大众学者主张允许的条件是朝觐者射石之后在日落之前必须要离开米纳山，他可以免除“泰什里格”的第三天的射石，如果他没有离开米纳山，直到太阳落山，他必须在米纳山夜宿，并且完成第三天的射石，在正确的圣训中记载：欧麦尔（愿主喜悦之）说：“谁如果在太阳落山之后仍然留在米纳山，那么，他不能离开米纳山，一直到他完成“泰什里格”的射石。”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朝觐者在宰牲日之后必须在米纳山逗留两天，分别是：伊斯兰历十二月的第十一日和第十二日，至于在第十三日在米纳山逗留以及在射石场射石，不是必须的（瓦直布），而是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除非在第十二日太阳落山的时候仍然留在米纳山，那么，他在第十三日必须要夜宿米纳山，然后在太阳偏西之后完成三个射石场的射石。

至于上述经文的含义：谁如果在宰牲日之后在米纳山住了两个夜晚，在第十一日和第十二日完成了三个射石场的射石，然后想仓促的离开米纳山，那么，他没有任何罪责，也不必交纳罚赎，因为他已经完成了义务（瓦直布）；谁如果推迟离开米纳山，第十三日仍然在米纳山过夜，完成三个射石的射石，他也没有任何罪责，而且他这一天在米纳山夜宿和射石的做法是更好的，报酬是更加丰厚的，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这样做了，真主鼓励穆斯林在最后一天要敬畏和信仰，博取丰厚的报酬，督促穆斯林多多的履行善功，避免罪恶，希望真主的仁慈、害怕真主的惩罚。



谢赫阿卜杜·冉扎格·阿菲福、谢赫阿卜杜拉·本·额德亚尼、谢赫阿卜杜拉·本·穆尼尔。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11 / 266--267）。

真主至知！